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 (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交回。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I-1
附錄二 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II-1
附錄三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II-1
附錄四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X-1

目 錄

附錄十一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XII-1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9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2019年10月14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N-9至N-16頁及第N-17至N-24頁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24,800,000股A股，股份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徵求意見」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月30日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技創新板並試點註冊制的細則展開諮詢徵求公眾意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非執行董事：

許強先生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Luis BARRETO博士

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3)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4,80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i)至(xi)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xi)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3至12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9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發行規模

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1.14%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02%。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

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2)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起計12個月內進行發行。

(iv)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v) 定價方法

A股發行價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的發行價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本公司將通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A股發行價，並在建議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為A股定價時，根據中國市場慣例，參考在相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交易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A股發行的價格下限。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5.00港元。

(vi) 發行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與A股發行有關的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保薦機構費用、核數師費用、法律顧問費用、發行費用等。

(vii) 承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根據《科創板承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制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要求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在保薦機構促成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投資當中2%至5%，而其後有關股份的禁售期為24個月。

《科創板承銷指引》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或保薦機構最終控權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按下列規模與上市申請人訂立配發協議：

發售規模	將予認購的股份
人民幣1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5%，但以人民幣4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4%，但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3%，但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2%，但以人民幣10億元為上限

保薦機構的最終承購款項僅會在概約發售規模作實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實際承購款項及／或配發安排。

(v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根據A股發行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關聯方可按以下方式認購A股：

(a) 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參與戰略配售

由於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少於1億股，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20%。倘符合戰略投資者條件，本公司關聯方可以戰略投資者身份，使用自有資金認購A股。任何戰略投資者不得參與網上認購，亦須受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所有戰略投資者可認購的最高A股百分比合共佔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經擴大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的2%。

(b) 參與網上認購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載列的關於網上認購的準則且已開立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交易賬戶的本公司關聯方，可以參與網上認購A股。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各投資者（包括關聯方）通過網上認購認購的最高A股百分比為初步網上發行規模的0.1%。

(c) 倘關聯方為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倘關聯方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彼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A股並參與戰略配售。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d) 不參與網下配售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的相關規定，以下本公司關聯方不得參與網下配售：(1)本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公司控股股東、控股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及(2)上文第(1)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e) 本公司關聯方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本公司關聯方認購A股之後，本公司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公眾（不包括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概無限制本公司關聯方於A股發行合共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x) 上市地

是次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A股將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特別決議案

(i) 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要求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要求。

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上交所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ii) 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元)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倘與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途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通過公告的方式提供更多信息。

董事會對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倘建議A股發行無法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3.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4.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7.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8.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11.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13.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14.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iv) 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v)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招股章程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提交有關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招股章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1) 如招股章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後，本公司將安排對提出索賠要求的公眾投資者進行登記，並在查實其主體資格及損失金額後及時支付賠償金。
- (2)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 (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籤投資者及網下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i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

場因素確定。本公司A股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若違反本承諾，不及時進行回購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II. 關於本次發行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發行。

本次發行不符合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III.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上及時解釋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及時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本公司將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3) 本公司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造成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蒙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及
- (5) 本公司在相關承諾中已明確了約束措施的，以相關承諾中的約束措施為準。

(vii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採納填補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採納填補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x)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籌備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章程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建議購回股份均為有意申請購回A股而作出，而並非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證券

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購回其A股及H股。倘購回H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該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須自動註銷，而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一般途徑申請上市。購回H股須待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經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經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A股發行後，就A股發行經修訂章程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編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

(3) 與A股發行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i) 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總經理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挪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內部管理政策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項修訂，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十二。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聘任專業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4)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審計，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虧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3,000,408.99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6,444,274.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經審計）未分配利潤（虧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11,272,129.57元，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0,950,899.00元。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疫苗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時，A股發行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生產能力並加強早期疫苗的研發。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3月上市後，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及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此外，在中國國內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24,80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內資股	73,254,799	—
非上市外資股	16,724,200	—
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		
(1)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24,800,000
(2) 轉換自現有內資股的A股	—	73,254,799
(3) 轉換自現有非上市外資股的A股	—	16,724,200
小計	—	114,778,999
H股	132,670,900	132,670,900
總計	222,649,899	247,449,899

假設最多24,800,000股A股獲發行後，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A股及H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高於25%。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緊密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以一直（包括於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內）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上市證券於公眾持有的最低百分比要求。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發行57,248,6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259.5百萬港元。

於2019年4月12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22.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450,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97.9百萬港元。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309.8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以及本公司疫苗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未來兩至三年本公司核心產品，即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
 - (i) 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分配至在研MCV4及在研MCV2的研發，其中大部分將用於進行適用年齡為成人的進一步臨床試驗以及化學、生產和控制。
 - (ii) 本公司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分配作籌備商業化，其中約62%將用於在研MCV4，約38%將用於在研MCV2。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在研DTcP的研發。其中約60%將用於本公司的嬰幼兒用在研DTcP及在研DTcP加強疫苗，約40%將用於本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用在研TdcP。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其他主要產品（即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及在研PCV13i）的研發。本公司預期將擬用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的約80%分配至在研PCV13i、該等所得款項的約13%分配至在研PBPV，以及該等所得款項的約7%分配至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公司臨床前在研疫苗的持續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2.1百萬元用於在研MCV的研發及商業化；(ii)人民幣5.3百萬元用於在研DTcP疫苗的研發；(iii)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在研結核病加強疫苗、在研PBPV及在研PCV13i的研發；及(iv)人民幣8.4百萬元用於臨床前在研疫苗的研發；及(v)人民幣5.4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依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9年10月14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19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西區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19年10月14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三）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分紅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電話、郵件、投資者關係管理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五)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六)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七)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分紅規劃

(一)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項規定處理。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未來股東分紅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規劃，確保股東分紅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應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大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維護公司上市後股價的穩定，保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權益，公司特制定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啟動及停止條件

- 1、 啟動條件：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每日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同時滿足相關回購、增持公司股份等行為的法律、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 2、 停止條件：(1)在上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內或是實施前，如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不低於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股價穩定措施；(2)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措施將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3)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數量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上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如再次發生上述啟動條件，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二、責任主體

本預案中規定的應採取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責任主體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預案中應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時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包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股價穩定具體措施

公司在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公司穩定股價措施的實施順序如下：(1)公司回購股份；(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優先順位相關主體如果未能按照本預案履行規定的義務，或雖已履行相應義務但仍未實現「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5個交易日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自動觸發後一順位相關主體實施相應義務。

1、公司回購股份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回購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3) 本公司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4)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① 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②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 ③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承諾，在本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同意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在本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同意票。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控股股東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① 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② 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
- ③ 不得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3、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

- (1)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增持後公司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
- (2) 在公司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 在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增持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外，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從公司領取薪酬（稅後）的30%，且不得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新任職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履行上述義務，且須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簽署與本議案相關的承諾。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購股份

公司應在滿足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條件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啟動董事會會議程序討論具體的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實施方案將在公司依法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後，公司將依法通知債權人，並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相關條件成立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計劃並公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在公司公告的3個交易日後，按照增持計劃開始實施買入公司股份的計劃。

3、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相關條件成立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交增持計劃並公告。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公司公告的3個交易日後，按照增持計劃開始實施買入公司股份的計劃。

五、約束措施

就穩定股價相關事項的履行，公司願意接受有權主管機關的監督，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公司有權將其應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其現金分紅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義務；如

果在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公司有權將其用於增持股票的等額資金從應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後薪酬和津貼中予以扣除代為履行增持義務。

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採取的具體措施等有不同規定，或者對公司和個人因違反上述承諾而應承擔的相關責任及後果有不同規定的，公司和個人自願無條件地遵從該等規定。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附註：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發行完成後，隨着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需要一定時間，在項目全部建成後才能逐步達到預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難立即實現同步增長，故公司短期內存在每股收益被攤薄的風險。

本公司擬通過下列措施，盡快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

（一）加大研發力度，提升核心競爭力

公司將繼續加強對在研產品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優化產品研發的佈局，穩步推進新型疫苗研發和產品的升級換代，積極推進臨近商業化產品的藥品註冊申請、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項目的研發進程，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二）嚴控產品質量，加快商業化進程

公司將繼續提升產品質量管理能力，加大質量管控力度，對產品質量全程控制和檢測，嚴格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穩定供應市場高質量產品。在銷售上，加強銷售隊伍建設，積極推進公司自主研發並生產的臨近商業化疫苗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業務，採用專業學術推廣、品牌營銷等方式挖掘產品的銷售潛力。同時，公司將積極與國際組織、海外客戶尋求溝通與合作，推進產品在海外市場的註冊和出口，開拓國際市場。

（三）加快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擬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同時，公司將進一步細化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條款，增強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東回報機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五）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決策，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序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u>《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u>、<u>《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681888972M)。 公司的發起人為：Yu Xuefeng、朱濤、Qiu Dongxu、Mao Helen Huihua、劉建法、劉宣、杜建喜、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 Zhongqi、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3.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u>及相關監管機構</u>批准後，<u>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u>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u>市場監督</u>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序號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4.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

5.

第二十條 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比例	股份類別
Yu Xuefeng	1,787.4200	8.0279%	其中H股 1,159.0183萬股，非上市外資股628.4017萬股
朱濤	1,787.4200	8.0279%	內資股
Qiu Dongxu	1,711.4200	7.6866%	其中H股 1,108.3517萬股，非上市外資股603.0683萬股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7.3363%	其中H股 1,192.4700萬股，非上市外資股440.9500萬股
劉宣	155.0000	0.6962%	內資股
劉建法	333.6667	1.4986%	內資股
杜建喜	79.0000	0.3548%	內資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450,400股H股），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222,649,899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7,325.4799萬股，非上市外資股1,672.42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3,267.09萬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股，股本結構為：A股〔●〕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蘇州胡楊林創業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61.0000	1.1722%	內資股	
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 中心 (有限合夥)	392.8800	1.7646%	內資股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5.9016%	H股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 心 (有限合夥)	460.0000	2.0660%	內資股	
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 限公司	100.0000	0.4491%	內資股	

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3422 59.0356	1.4434%	內資股	
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7.4600	1.5606%	內資股	
SHAO ZHONGQI	86.8600	0.3901%	H股	
QM29 LIMITED	1,097.0293 206.6245	5.8552%	H股	
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2.8382 128.1072	1.3966%	內資股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128.1072	1.3966%	H股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2.7931%	H 股
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	94.2222 88.5534	0.8209%	內資股
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3.3333	1.5869%	內資股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85.5336	3.9772%	內資股
金石翊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711	0.5303%	內資股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118.0712	0.5303%	內資股	
上海歌斐輪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2	0.5303%	內資股	
上海歌斐鴻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8.0711	0.5303%	內資股	
深圳市建晨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0337	1.1454%	內資股	

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5178	0.1326%	內資股	
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5470	0.5369%	內資股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419	0.1259%	內資股	

	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9.9475 1.4819% 內資股 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7150 0.5422% 內資股 H股股東 6,169.9000 27.7112% H股 合計 22,264.9899 100.0000%	
6.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或註冊</u>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

7.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8.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 <u>本</u> 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9.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u>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u>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

11.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2.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u>上市公司</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
---	--

13.	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14.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	／	<u>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序號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6.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四十</u>條所述的情形。
17.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三十八</u>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

序號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u>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9.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	--

20.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其他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21.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

序號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2.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 <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 <u>人民法院</u> 撤銷。
24.	／	第六十三條 <u>持有公司5%及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25.	／	<u>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序號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u>利潤分配政策及分紅回報規劃</u>；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五) 審議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u>(十六) 審議公司發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u>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及以上；</u>
--	--

		<u>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 50% 及以上；</u> <u>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 50% 及以上；</u> <u>4、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 及以上，且超過 5000 萬元；</u> <u>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及以上，且超過 500 萬元；</u> <u>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 及以上，且超過 500 萬元。</u>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	---

		(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及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u> <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27.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不少於5,000萬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u>提供的擔保； (六)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	---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半數及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同意；</u>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u>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
--	---	--

28.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29.	／	第七十一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序號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30.	第六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31.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u>向董事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及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	---

32.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	--	---

序號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3.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u>工作</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u>七十六</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4.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	--	---

35.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6.	／	第八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37.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

38.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u>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法人股東<u>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39.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0.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u>主持人</u>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41.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2.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 <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及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及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及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u>主持人</u>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
--	--

43.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

44.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45.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序號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46.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及以上</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過。

47.	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	--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u>參與投票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8.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表決<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
49.	第一百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50.	第一百〇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u>主持人</u> 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u>主持人</u>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51.	第一百〇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〇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 <u>同意</u> 票或者反對票。
52.	第一百〇三條 當反對和 <u>贊成</u> 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八條 當反對和 <u>同意</u> 票相等時，會議 <u>主持人</u> 有權多投一票。

53.	第一百〇四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八）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〇九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u>（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u>（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u> <u>（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	---	--

54.	第一百〇五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八)、(九)、(十)、(十二)、(十四)、(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七)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二) <u>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 (三) <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四) <u>變更公司形式；</u> (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六) <u>本章程的修改；</u> (七) <u>股權激勵計劃；</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	--	--

55.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u>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
-----	---	--

56.	／	<u>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u>
-----	---	---

57.	／	<u>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58.	／	<u>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59.	／	<u>第一百一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60.	／	<u>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61.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62.	／	<u>第一百一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63.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 <u>主持人</u> 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64.	第一百〇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 <u>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持人</u> 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65.	／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66.	／	<u>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67.	／	<u>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序號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8.	<u>第一百一十二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至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無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並按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一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不需經任何只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只是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投票的並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一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9.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二十八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70.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及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及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71.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	--

序號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72.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73.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	--

序號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u>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u>》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
75.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u>6</u>年。
序號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76.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

(十九) 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二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及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三）</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及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	---

77.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五十條 <u>公司</u>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u>並根據需要</u>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u>香港</u>上市規則》、《<u>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u>》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	---	--

78.	／	<u>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u>(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執行，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關聯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表決通過：</u> <u>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及以上；</u> <u>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及以上；</u> <u>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及以上；</u>
-----	---	---

		4、<u>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及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 5、<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及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 6、<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及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 <u>（二）除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同意。</u> <u>以上交易（含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	---

79.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的人選；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u>主持人</u>的人選；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	--

	(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0.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代表1/1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三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81.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u>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82.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83.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及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及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84.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u>同意</u>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5.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或董事代理人的簽名。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	--

序號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86.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87.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 <u>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
-----	---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u>
序號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8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 <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89.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 <u>監事</u> 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90.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u>《公司法》規定的</u>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1.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企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
--	---	---

92.	／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3.	/	<u>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u>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二) <u>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三) <u>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94.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六十一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95.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違反<u>第二百〇五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96.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三</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序號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97.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

98.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u>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場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99.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 <u>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100.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01.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u>(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u>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02.	／	<u>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 <u>（一） 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u> <u>（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
------	---	--

		(三) <u>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半數及以上、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u>
--	--	---

		<u>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及以上通過。</u> <u>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表決權通過。</u>
--	--	---

		<u>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u> <u>(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u> <u>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u> <u>(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u> <u>(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u> <u>(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 <u>(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u>
--	--	--

	<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 <u>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 <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	---

		(3)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u> (4) <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 <u>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 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
--	--	--

		(五) <u>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u> <u>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u>
--	--	---

103.	／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序號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4.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1年，可以續聘</u>。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105.	第二百一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	---	---

106.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提前15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形</u>。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07.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及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08.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序號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9.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及以上通過。</u>
110.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二）、（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二）、<u>（五）、（六）、（七）</u>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由公司參考本條第一款組織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111.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序號	第十九章 通知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112.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	---

113.	／	第二百六十二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序號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114.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115.	第二百四十三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u>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u>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116.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
117.	／	第二百六十九條 <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118.	／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

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五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七十一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董事長、董事、董事會秘書的職權、職責、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非自然人；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公司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章 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應註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應簽名並註明代理人字樣。

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也應同時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傳真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會秘書對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同時應邀請一名監事對計票過程和計票結果進行現場監督。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時，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但應該保證計票人和監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監事。

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誠信公正的履行職責，並對統計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的時間供出席會議的董事進行提問。列席會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董事的提問作出答覆或說明。

監事、總經理以及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有關的列席人員有權在會議上發言；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員亦有權在會議上發言。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章 董事長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的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持人的人選；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三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章 監事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非自然人；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主席。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

第四章 會議程序

第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擬定會議提案。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監事的意見。

第十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四）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時限、地點和方式；
- （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九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分為現場出席開會方式和通訊方式。

第二十條 以現場出席方式開會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的表決為記名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應安排1名監事作為計票人。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八條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下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三）關聯股東及董事迴避原則；
- （四）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關聯人及關聯關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及《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以下統稱「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本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i)本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ii)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提供擔保；
- (6) 租入或租出資產；
- (7)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8)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9)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10) 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11) 贈與或受贈資產；
- (12) 債權、債務重組；
- (13)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14)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15)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燃料、動力；
- (16) 銷售產品、商品；
- (17) 提供或接受勞務；
- (18)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 (19) 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20)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21)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22) 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包括：

- (1) 本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同）提供財務資助（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同），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本集團向一名非關聯人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
 - (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i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 若以上第(2)段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聯交易。

以上與第三方的交易亦構成關聯交易。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如為法人的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任何以下人士的聯繫人：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下同)、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

「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其中包括：

- (1) 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4) 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a)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b)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六）關聯附屬公司，即：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本公司旗下非全資子公司：即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可在該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聯人透過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子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或

（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或關聯人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本制度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 (三)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四)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年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各稱「家屬」)；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
- (五)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聯人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
- (六)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七)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八)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以上(一)至(三)項所述的關聯人、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或關聯人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視作關連人士」，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六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 (一)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需依《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並應履行其他適用《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二) 公司與關聯人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五)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亦受限於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安排：

(1) 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

(a) 0.1%或以上；

(b) 1%或以上，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或

(c) 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在300萬港元或以上。

(2) 若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及獲得股東批准：

(a) 5%或以上；或

(b) 2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聯人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在1,000萬港元或以上。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例外或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公司並應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等。

第七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八條 根據本制度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如需要，公司亦應當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六條標準的，適用第六條的規定。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六條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 （三）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四）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針對關聯交易的合併計算要求。

公司不得通過安排於一段期間訂立一系列小額交易，而非一次性訂立單個較大額的交易，以規避關聯交易規則。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聲明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董事均應當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之日起十日內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要求作出有關權益披露。如果該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視為履行本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十四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該筆交易的內容、數量、單價、總金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定價政策及其依據，還應當說明定價是否公允、與市場第三方價格有無差異，無市場價格可資比較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重大關聯交易，是否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二）該筆交易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三）該筆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第十五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豁免，公司亦應當遵守有關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十六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可能使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十八條 集團進行關聯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持續關聯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遵守《科创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九) 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上述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
- （二）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 （三）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 （四）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互保企業）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 （五）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

第五條 公司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相關責任人應當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與調查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

申請擔保人需在簽署擔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關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說明需擔保的債務狀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風險評估與防範，並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
- (二)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 (三)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還款資金來源及計劃、還款能力分析；
- (六) 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 (七)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八) 公司認為需要的其他重要資料。

第七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核查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財務部。

財務部應審慎核查擔保資料與主合同的真實性與有效性、未決及潛在的訴訟，防止被擔保對象採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降低潛在的對外擔保風險。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直接受理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或接報其他部門轉報的擔保申請後，應當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進行調查或復審，擬定調查報告，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對外擔保是否可行的意見。

第九條 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負責人負責日常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核。

第三章 對外擔保審查

第十條 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主管財務工作的負責人審核後由公司財務部遞交董事會秘書以提請董事會進行審查。財務部同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擔保人資信狀況的調查報告，包括被擔保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公司其他承辦擔保事項部門的核查結果。

董事會應當結合公司上述調查報告與核查結果對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發展前景、經營狀況及資信狀況進一步審查，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董事會認為需要提供其他補充資料時，公司財務部應當及時補充。

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

- (一)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
- (三) 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四)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 (五)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六) 上年度虧損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預計虧損的；
- (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
- (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和董事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和董事應迴避表決。

第五章 擔保合同

第十八條 對外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擔保合同約定事項應明確、具體。

第十九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應會同公司法務部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各職能部門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財務部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超出部分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第二十二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財務部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六章 公司對外擔保的執行與風險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監事會。監事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建立對外擔保檔案制度，對擔保合同、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由專人負責擔保合同的跟蹤管理以及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公司重大變化信息的收集與記錄，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財務部與各部門應當關注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動、對外擔保或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及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債務歸還情況等，持續跟蹤評估擔保的風險程度。

第二十七條 如出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有義務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八條 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將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約定的外，公司應當拒絕對增加義務承擔擔保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

第三十三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的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過公司股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時，責任單位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

公司對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進行定期審查，如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的對外擔保，公司應當對其進行糾正。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部門及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規定，擅自擔保或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第三十七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投資新建全資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委託貸款、委託理財、購買股票或債券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投資決策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八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業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先報戰略發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再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一條 未達到本制度第六條標準的對外投資，由總經理審批。

第十二條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第三章 執行控制

第十三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廣泛聽取評估小組專家及有關部門及人員的意見及建議，注重對外投資決策的幾個關鍵指標，如現金流量、貨幣的時間價值、投資風險等。在充分考慮了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查批准。

第十五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投入、運作情況、收益情況等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十八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第四章 投資處置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批准處置程序和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程序和權限相同。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應注意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五章 跟蹤與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蹤，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其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

(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 (三) 該人員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目前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 (四)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
-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 (七)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九)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第六條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款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四)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

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該在其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事實後盡快，並在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

(七)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其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進行確認。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

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三十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制度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及時間：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作出之日起1年內繼續發行。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A股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發行費用：承銷費、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發行手續費等A股發行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承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 (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有效。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准。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草案）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草案)、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xi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如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3,000,408.99元，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56,444,274.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11,272,129.57元，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60,950,899.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相關規定，本公司累計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19年11月28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股東）。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及時間：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作出之日起1年內繼續發行。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A股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發行費用：承銷費、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發行手續費等A股發行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承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 (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准。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草案）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草案)、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如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2019年11月28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19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4,800,000股新A股。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及時間：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作出之日起1年內繼續發行。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A股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發行費用：承銷費、保薦費、審計費、律師費、發行手續費等A股發行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承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及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 (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有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生產基地二期建設	550,000,000
2	營運資金	250,000,000
3	疫苗研發	150,000,000
4	疫苗追溯、冷鏈物流及信息系統建設	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准。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主要用於(i)研發疫苗；(ii)營運資金，及／或(iii)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草案）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草案)、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如下：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A股發行及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即2019年11月28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11月8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